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8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鑑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83 年公布迄今，僅經 3 次修正，面對社經環境變遷，老舊環評案件在制度闕漏下對環境恐產生惡果，建議修改環差規定，以達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審查結論與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逾期失效之規定，以避免開發單位每 3 年提出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即可符合現規之投機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目前環評法只規定，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起，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如此並不足夠。應增訂原審查結論與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逾期失效之規定，以避免開發單位每 3 年提出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即可符合現規之投機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高志鵬	陳素月	施義芳	吳焜裕
洪宗熠	陳亭妃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吳琪銘	呂孫綾	余宛如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公告後，並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起，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p><u>為前項之開發行為時，開發單位應向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開發日期。前述機關應確認其是否有持續進行之開發行為。</u></p> <p><u>第一項開發單位提出環差報告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通過後逾三年未開發，或七年內未有主體開發行為者，其原審查結論失其效力。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亦同。</u></p>	<p>第十六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u>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u>，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p>一、為使第一項中三年之規定在法律上有明確計算時間的基準，應同時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起，與開發單位應向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開發日期兩者並行。爰修正第一項與增列第二項。</p> <p>二、為杜絕開發單位之投機行為，對於超過一定年限未完工之開發案，其原審查結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與對策檢討報告失其效力。爰增列第三項。</p>